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538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原告與被告施珮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8 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52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10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1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林品慈